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9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15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红英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0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独立董事李阳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将届满六年，独立董事尹月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至公司的独立董事推荐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同意补选冯俊泊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瑞玲女士作为第六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瑞玲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冯俊泊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冯俊泊先生、丁瑞玲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丁瑞玲，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具有独董资格证。自 1986 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具有财务审计专业的教授职称及博士学位。

丁瑞玲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丁瑞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

冯俊泊，男，汉族，1971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CIA(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深交所董秘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艾米利亚(大连)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艾米利亚(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 2 月至今任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

冯俊泊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冯俊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0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丁瑞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俊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议案 1 采取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其中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闻静

邮箱：amy.wen@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411-81760071

5、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各项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参会材料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丁瑞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俊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2)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43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主要受宏观环境、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实施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持续推进选任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开设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三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42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周一)16: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哲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4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审议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48,621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因融资等事项而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及调剂、签署所需各项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

3、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担保公司[1](注)	被担保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余额[1]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上饶兆颂置业有限公司	49%	24.73%	–	4,900.00	0.13%	否
2	重庆金科	金华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7.96%	98.41%	–	35,000.00	0.94%	否
3	重庆金科	重庆金美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64.93%	8,721.00	8,721.00	0.23%	否
合 计			–	–	8,721.00	48,621.00	1.30%	–

[1] 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上饶兆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大道西明珠广场 10 栋 206 室

法定代表人：阮学军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 17.5%股权，厦门兆澄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7%股权，东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8%股权，江西悦颂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7.5%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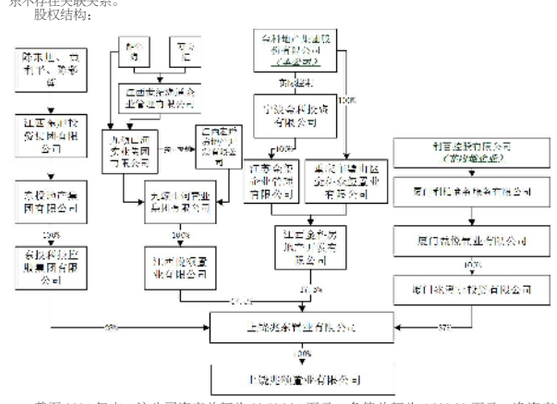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736.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92.99 万元，净资产为 34,743.8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40.72 万元，净利润-256.1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566.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69.72 万元，净资产为 34,296.90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592.21 万元，净利润-444.15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金华未来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四联路 398 号金华网络经济中心 A628 室

法定代表人：张颖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7.96%的权益，杭州泓启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72.80%的权益，金华市朴航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24%的权益，金华金开未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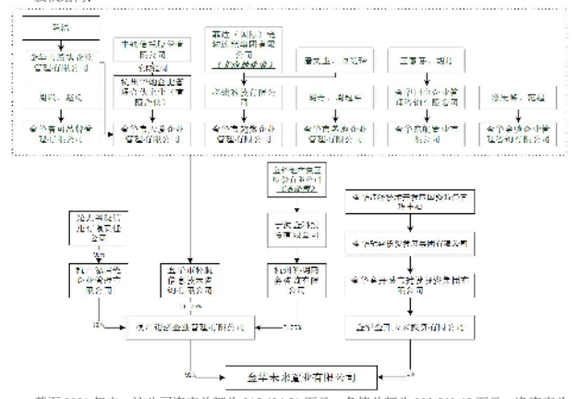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5,424.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549.45 万元，净资产为 1,1875.0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124.94 万元，净利润-2,124.9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1,829.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5,591.61 万元，净资产为 6,237.41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4,504.25 万元，净利润-5,637.66 万元。

该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重庆金美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任在彬

注册资本：101,500 万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美的西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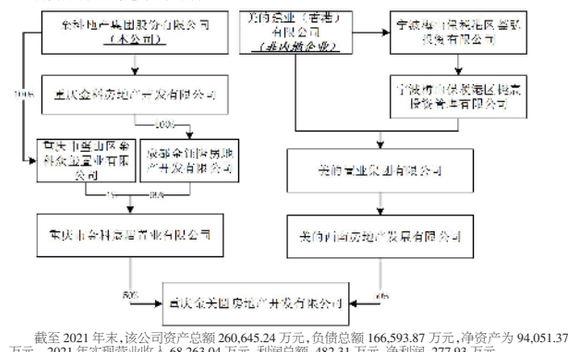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0,645.24 万元，负债总额 166,593.87 万元，净资产为 94,051.37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263.04 万元，利润总额-482.31 万元，净利润-277.9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4,063.29 万元，负债总额 171,462.84 万元，净资产为 92,359.04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67 万元，利润总额-1,734.55 万元，净利润-1,692.33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通过的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其经营、融资等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截至目前，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融资等需要为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公司将安排专人参与经营管理，严控财务风险，并且上述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2.74 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14.56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637.30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76%，占总资产的 17.1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40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48,621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刘静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议案中，一、担保情况概述具体担保事项第三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间进行调剂：(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

该条款确定的范围过于宽泛且无法判断该条款可能存在的风险，故反对。”

公司说明：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公司拟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及资金需求，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东义务，按照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参与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周一)下午 16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周三)。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和 9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1、股票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今日换手率已高达 19.52%，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项目推进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本次投资为一期光伏电池项目，二期、三期项目尚处于前期研究阶段，未来是否实际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资金筹措风险：本次一期光伏电池项目初步测算投资金额约 50 亿元，投资金额较大，截至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 69.14%，账面货币资金约 30 亿元，项目投资仍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等方式补足，预计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现金流压力，可能存在资金无法筹措到位的风险，可能影响实际投资规模。

4、投资规模变化风险：本次一期光伏电池项目的投资规模 10GW 及投资金额约 50 亿元，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